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審金上重訴字第26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詹富程

選任辯護人 林宗志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，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詹富程有固定住居所，於偵查、一審審理程序均遵期到庭，並無逃亡之虞，且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經原審判處有期徒刑8年8月後，曾於同年6、7月出境，均有返國，足見被告無因遭判重刑而逃亡海外之企圖及可能。被告所經營之匯誠國際支付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匯誠公司）因本案遭扣押新臺幣5,428萬5,254元，如被告逃亡，將致被告個人重大財物損失。又被告有親自前往菲律賓蒐集本案證據之必要，因原審判決對匯誠公司以Fast Pay APP提供異地間收付款項之服務流程、收款人的帳戶收到款項的時間或可領取現金之時間、移工繳納之款項是否均於通匯完成前即到帳等情均有誤認，為澄清上述事項，需由菲律賓當地最有公信力、最能清楚說明、澄清事實之機構，即菲律賓首都銀行出具函文詳加說明並澄清，然該函文需由被告親自洽商，依照菲律賓當地法規，須由被告本人親自到場辦理公證，不得委由任何第三人代理，故被告有出境之必要，同時為兼顧原限制出境、出海目的之達成，被告同意另外提出適當之保證金作為擔保。再者，案件上訴繫屬二審，仍准許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且理由為辦理個人事務者

亦為數甚多，相較之下，被告有更正當之理由，應無不予准許之理。為此，聲請准許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其辯護人得向檢察官或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5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處分，其目的在避免被告因出境、出海滯留他國，以保全國家追訴、審判或日後執行之順利進行。基此，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與否，應以考量訴訟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是否因此而受影響為據，此屬法院得依個案情節，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，本於職權而為裁量之事項。至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原因是否消滅，能否以其他方式替代而解除，亦俱屬事實審酌之問題，尚不適用訴訟法上之嚴格證明原則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53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因涉違反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辦理國內外匯兌業務罪嫌，經原審以112年度金重訴字第45號刑事判決，判處有期徒刑8年8月，並對參與人匯誠公司諭知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5,985萬4,597元在案。被告提起上訴後，經本院以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確保日後審判、執行程序順利進行之必要，裁定被告自114年8月14日起，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（本院卷第163至164頁）。

(二)被告以前詞聲請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固據提出其114年6月至8月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、菲律賓律師JOHN HENLEY C. GODINEZ出具之證明書及他案裁定等為證。然被告所提出之菲律賓律師出具之證明，內文僅在說明菲律賓當地之公證流程，並未提及有何須被告親自至菲律賓首都銀行洽商不可之原因，所附資料亦無被告欲聲請之出境時間、機票購買證明、行程表，尚難認有出境、出海之急迫性、必要性或不可替代性。而被告有無逃亡可能，與其在國內有無家業，並無必然關係，財產、家人均在國內，仍逃亡出境者，亦所在多

有，被告在原審審理中，縱均有到庭，惟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其面對本案訴訟之心態，要無因此產生變化，萌生畏罪逃亡之動機，無法排除聲請人出境後滯外不歸之可能，而影響本案審判之進行或刑罰之執行。至其他案件之被告為辦理個人事務，曾經法院裁定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，因個案情節不同，要難以比附援引作為本案判斷被告有無暫時解除限制出境、出海必要之絕對依據。況自本案原審於114年5月22日判決被告有罪後，迄本院於114年8月14日對被告為限制出境、出海處分前，約3個月之期間，被告曾數度出境（本院卷第141頁），被告若有親自前往菲律賓蒐集本案證據之必要，當可在此期間為之，要無直至本院對其為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強制處分後，始以此為由，謂其有出境必要。再參以實務上，屢見被告利用解除限制出境之機會，出境取得他國護照，或棄鉅額具保金而潛逃者，足徵規避刑罰係趨吉避凶之人性，鉅額保證金或保證書，並非充足有效防免被告逃匿之方法，是本件尚無從因被告先前遵期到庭、願提供保證金等情，即可擔保其日後必無逃匿之虞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為妥適保全審判程序之進行或日後刑罰之執行，仍有維持限制聲請人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吳麗英

法官 黃玉婷

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李文傑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